

合同书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旬阳市交通运输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环宇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对其申报的旬阳市 2025 年自然村（组）通硬化路施工图设计二标段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，经过开标评标，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，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旬阳市 2025 年自然村（组）通硬化路施工图设计二标段设计任务，双方达成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：工程设计的内容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旬阳市 2025 年自然村（组）通硬化路施工图设计二标段

二、建设性质、规模：

旬阳市 2025 年自然村（组）通硬化路施工图设计二标段，本次设计范围为小河镇、桐木镇、白柳镇、段家河镇、吕河镇、铜钱关镇，路线全长约 27.7 公里。本次设计内容主要包括路基、路面、排水、错车道、桥涵及安防等，具体详见后附表。

三、工作内容：施工图设计、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。

四、项目负责人：田帅，证书编号：231084198603171712

五、设计阶段和提交成果时间：30 天。

第二条：在工程设计工作中，甲乙双方应各自履行下述责任和义务：

一、甲方：

- 1、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付款办法及时拨付乙方工程设计费；
- 2、在乙方设计工作中，甲方应积极地提供必要的联系和协助。

二、乙方：

1、在工程设计工作中，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、办法的全部设计文件；

2、解答甲方提出的设计问题；

3、乙方若认为下达的工程设计方案，技术标准、设计原则等重大问题需要变动时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。

第三条：工程设计费用及付款办法：

一、按照旬阳市 2025 年自然村（组）通硬化路施工图二标段中标通知书的工程设计费合计为：**大写：贰拾伍万陆仟捌佰捌拾元（¥256880.00 元）。**

二、付款办法：甲方按设计费总额付给乙方。

1、本项目无预付款；

2、乙方向甲方提交修改完善的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，待甲方拿到批文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50%；

3、施工完工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30%；

4、施工结束交工验收之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20%。

第四条：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应该按照合同书要求及时提交设计文件，甲方在一个月内组织或委托会审（若发生费用由甲方负担），对会审后的合理意见，乙方应在商定的期限内修改或补充完毕，则视审查通过。若乙方逾期报送文件（包括修改补充设计文件），每超一个月按工程设计费总额罚扣 5%；拖延会审时间的责任由甲方负责；

2、甲方应依照本合同书规定按期付给乙方工程设计费，若因甲方原因（确定的技术方案或要求）导致评审会的返工或修改应另行计算费用；

3、甲方在施工中发现由乙方造成的测量高程及设计不合理等失误，乙方应及时认真返工修改设计文件，费用自理；

4、乙方开展工作期间，若甲方提出变更设计，应以书面通知乙方。

5、施工过程中的变更，甲方必须以变更报告向乙方提出，并阐明变更理由；

6、乙方编制的设计概（预）算，在未取得甲方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泄露，否则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五条：保密约定

1、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，禁止泄露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商业和技术秘密。如违反本条，应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2、本协议保密条款之时效将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影响，本协议有效期满后5年内该保密条款仍将有效。

第六条：本合同书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工程设计工作结束，甲乙双方结清一切经济手续后合同自行终止。

第七条：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，协商解决。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，申请安康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旬阳市交通运输局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代理人：

地址：陕西省旬阳市旬阳大道54号

电话：0915-7215550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环宇勘测设计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代理人：

地址：渭南市富平县东街富平人家6号楼

电话：029-84505962

开户行：富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

银行账号：2705020101201000025630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22日

